

## 第四章 討 論

### 第一節 研究結果之討論

由第三章之個案分析顯示，受訪者提到最多的是學業問題，每位均談及目前的功課表現，其次是人際關係問題，包括在學校中的人際關係與在家庭中的人際關係，家庭中的人際關係尚牽涉到父母親對孩子生活中除了功課以外的其它層面的影響，另外，某些個人所經歷的事件會對其形成影響，如個案四想加入籃球隊之事件即屬此類。從這些主題可看出，目前國中學生最關心的事情仍是課業，其次是人際關係。與這些事情相關的各個因素，包括自己的表現、父母的態度或行為、以及其它人（老師、手足、或同學）的態度與行為都會對個人的適應帶來或多或少的影響。

就功課而言，個案一、個案三、個案十與個案九的成績很好，前三者為班上前三名，後者也都保持在前十名，從個人與環境的契合分析，四位都屬於契合狀態。一方面係因他們的能力很好，另一方面則由於他們的父母均能針對孩子的能力，給予適切的要求，而其中個案三的父母親又能在孩子學業遇到困難時，提供孩子需要的協助；個案十的母親在孩子覺得要求太高時，能體諒孩子的感受，降低對孩子的要求，使達到契合狀態。孩子知覺到父母教養態度的特點為「寬嚴適中」、「適中限制」、「關懷」、「適當協助」以及「理喻」，此四位個案均為正向父母管教

態度組，由個案研究結果顯示當孩子知覺父母的態度具上述特點時，有助於孩子的學業表現。

然而，並非能力強的孩子才能處於契合狀態，個案八即是一例，她的功課在十五名內，在班上屬於中上，但其父母要求她的功課在十五名內即可，個案恰可達到父母的要求，此例即可說明，不論與他人比較時孩子所展現的能力如何，父母能視孩子的能力給予相應合的要求，也有利於孩子的適應。

另外，個案二、四、五、六、七在功課方面均為不契合狀態，其中有部份是個人因素造成，例如個案四對讀書不感興趣；個案七的能力有限，有時只考五分或十分等。不過，不論個案自己對功課的態度如何，他們的父母幾乎都給予孩子太高的要求，或對孩子有過份的期待，這些要求與期待不能切合孩子的能力，又不能配合孩子的意願降低標準，使得孩子覺得壓力很大，而長期達不到父母的要求，孩子會對自己喪失信心，也會對父母的態度心生不滿，由此可知，當孩子知覺父母的教養態度是「嚴格」與「期待過高」的，一方面會因孩子做不到父母的要求不利於孩子的適應，一方面會對親子關係注入負面影響。

在與同學的關係方面，個案二與個案三均提及以前個性較內向，自己不滿意當時的人際關係，後來由於父母的關懷，適時提供建議，而此建議又確能改善孩子的人際關係。相對於前兩位個案，個案六在自己無法處理好人際關係之情況下，又因知覺父母「忽視」的態度，置身於孤立無援的境地，使得個案不論在學校或在家裡都覺得「沒人

可依靠」，原本與同學關係不契合的情況更是雪上加霜。而個案七能與同學建立不錯的關係，但因父母對其交友的立場與孩子不一致，孩子對父母教養態度的知覺除了不利於孩子的交友情形，也使孩子對自己的知覺受到負面影響。由此可知，在交友情形方面，若孩子知覺父母是關懷的、能提供協助的，有助於孩子與他人建立關係；若孩子知覺父母是忽視的，或父母與孩子的立場不一致，反而為孩子與他人建立關係時添加負面因素。

至於在生活其它層面，孩子所知覺父母教養態度若是過於主觀、嚴格、控制、或父母態度紛歧，會直接或間接地擴大孩子的個人與環境不契合情形；若孩子知覺父母教養態度是民主、寬嚴適中、賞罰一致，則對孩子在生活事件之適應以及與父母親的關係有所助益。

此外，個案分析的結果亦顯示個人與環境契合模式中各個因素相互影響。當一事件發生，客觀事件必須經由個人主觀知覺才會對個人造成影響，以相同的標準來要求不同的人，每個人對此標準的知覺都不同，故同一事件對每個人的作用也不同。個人的能力及需求與外在的要求及資源決定個人所處的契合狀態。而契合狀態關乎因應與防衛方式；因應與防衛的結果又會影響契合狀態。對青少年而言，不論面對的是功課、人際關係或其它問題，他對此事件的知覺以及他對自身的看法，造成個人與環境契合或不契合，又根據他對事件、對個人的看法，他會選擇某些因應或防衛方式來面對此事件。若青少年生活中的事件與父母有直接或間接的關連，父母對此事件的態度、對孩子的

教養態度，也可視為一項環境事件，同樣地，會透過孩子的知覺對孩子的契合造成影響，可能促進孩子個人與環境的契合或擴大孩子個人與環境的不契合。因此，影響孩子適應的因素包括孩子對事件的知覺、對自己的知覺、對父母教養態度的知覺以及他所採用的因應與防衛方式，而這些因素之間又會相互影響，亦即，其中一個因素的變動可能連帶形成其它因素的變動，由這些因素的互動決定孩子的適應。

由個案分析的結果顯現，影響青少年個人與環境契合或不契合的一項重要因素是孩子知覺之父母教養態度。依據受訪者在父母管教態度問卷上的得分將他們分為正向父母管教態度組與負向父母管教態度組，將兩組受訪者之契合或不契合情形相互對照，若以粗略的量之比較，發現正向父母管教態度組中除了個案二之外，其它四位個案之契合次數均多於不契合次數；負向父母管教態度組中除了個案八之外，其不契合次數均多於契合次數；個案二與個案八的契合與不契合次數相等，均為三次（見表二）。雖然個案人數少，不足以作推論，但仍可約略看出一趨勢，亦即，正向父母管教態度組之個人與環境契合狀態優於負向父母管教態度組。

另從質的方向比較正向與負向父母管教態度組的差異。正向父母管教組於訪談內容中呈現的父母態度包括：關懷、建議、寬嚴適中、適中限制、誘導、獎勵、協助、民主、親子認同、一致、理喻、獨立訓練、嚴格、控制以及父母立場與孩子不一致等類型。依據楊國樞（民 75）對

父母教養態度的分類，前述之關懷、建議、寬嚴適中、適中限制、誘導、獎勵、協助、民主、親子認同、一致、理喻以及獨立訓練等類型屬於積極性教養態度，而嚴格、控制等屬於消極性父母教養態度。經由個案分析顯示，屬於積極性教養態度者除獨立訓練外，均對孩子的契合形成正面的影響，亦即，這些類型的父母教養態度促進孩子的個人與環境契合；屬於消極性教養態度者均對孩子的契合造成不利影響，亦即，擴大孩子個人與環境的不契合。

負向父母管教態度組於訪談內容中呈現的父母態度包括：嚴格、期待、忽略、獎懲無常、控制、要求高、不公平、矛盾、紛歧、與孩子立場不一致、愛護、適中限制、以及寬嚴適中等類型。除愛護、適中限制、寬嚴適中之外，其餘均屬消極性教養態度，而於個案分析中顯示，消極性的父母教養態度不利於孩子的契合，亦即，擴大孩子的不契合，反之，愛護、適中限制、寬嚴適中等教養態度有利於孩子的契合。

比較正向父母管教態度組與負向父母管教態度組發現，正向父母管教態度組中，孩子知覺到的積極性教養態度多於消極性教養態度；負向父母管教態度組中，孩子知覺到的消極性教養態度多於積極性教養態度。由於資料來自孩子對父母教養態度之陳述，表示孩子對父母教養態度的知覺是使孩子受到父母親教養態度影響的關鍵。另外，在正向父母教養態度組中亦有消極性態度出現，使孩子形成不契合；在負向父母教養態度組中也出現積極性教養態度使孩子達到契合，可見，對某事件的特定態度會影響孩子

在某事件上的契合，對其它事件的態度未必對此事件造成影響，當生活的整體層面出現較多的積極性教養態度，較少的消極性教養態度，孩子的契合情形較好；反之，則契合情形較差。

孩子呈現的契合狀態不同時，他的因應與防衛也有所差異，由個案分析可知，契合程度高，孩子往往能藉由直接改變環境或個人有效地因應該情境，如此一來，便毋需以改變對環境或個人的知覺（防衛）來面對此事件。因此，積極性教養態度促進孩子的契合，孩子又能成功地處理該事件，使之適應良好；消極性教養態度則使個人與環境不契合，處於不契合狀況下的孩子，較常利用防衛的方式面對該事件，例如：順其自然、沒辦法啊、或改變對父母的看法。

過去對於父母教養方式與子女行為關係之研究發現積極性的教養態度有利於子女的適應；消極性的教養態度不利於子女的適應，本研究經由個案分析亦得到相似的結果。此外，本研究利用深度訪談收集資料，再根據個人與環境契合理論進行質的分析，由於採取互動論的觀點，將行為視為個人特性與環境特性交互作用所共同造成的結果，不僅得知父母教養態度與孩子的適應有關連，進而顯現出父母教養態度如何作用於孩子的適應上。

由每位個案的結果分析可知，孩子對父母教養態度的知覺同時存在不同類型，其中可能同時包括積極性教養態度與消極性教養態度。因為各類型的態度均有其態度對象，某一態度的影響僅作用於與態度對象相關的事件上，孩

子對父母親某一類型態度的知覺會分別影響孩子對事件、對自己的知覺，進而對孩子於該事件上的契合造成影響；孩子對此契合或不契合的因應與防衛方式之選擇亦受孩子的知覺影響，因應或防衛的結果可能改變事件、個人或父母親，當然，也可能未帶來任何改變，孩子仍停留在此狀態，此一歷程會影響孩子某一生活層面的適應。

當孩子對父母教養態度的整體知覺為積極性的態度多於消極性的態度，會使孩子生活事件的契合多於不契合，亦即使孩子的適應較好；若消極性態度多於積極性態度，孩子此一負向知覺會對其生活事件之契合添加不利的作用，造成孩子的壓力，而壓力又會反映於身心症狀上，直接或間接造成孩子適應不良的情形。其中，關懷、建議、寬嚴適中、適中限制、民主、獎勵、誘導、協助等態度即是透過前述歷程促進孩子的契合；而嚴格、控制、期待、忽略、紛歧、矛盾等態度則是透過此歷程擴大孩子的不契合，形成孩子的不適應。換言之，父母親在孩子的適應上，同時扮演「支持者」與「壓力源」兩種角色，父母能否視孩子與事件的特性調節其角色，會是孩子知覺父母的態度是正向或負向的關鍵。